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此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城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爱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330,025,65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023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321,782,40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77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8,243,24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495%。

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26,929,30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81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8,686,05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3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8,243,24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495%。

3)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: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;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全部九项议案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9,974,9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; 反对 50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878,5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6%; 反对 50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974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；反对 5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78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6%；反对 5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974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；反对 5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78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6%；反对 5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974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；反对 5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78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6%；反对 5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974,9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; 反对 50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878,5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6%; 反对 50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9,974,9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; 反对 50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878,5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6%; 反对 50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项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, 此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9,974,9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; 反对 50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878,5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6%; 反对 50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9,974,9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; 反对 50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878,5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6%; 反对 50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9,974,9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; 反对 50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878,5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6%; 反对 50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外, 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胡宗亥, 贺喜明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